

**年产 1500 个低压阀门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自贡精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自贡精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兴存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丽

建设单位： 自贡精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15990701790

电 话： 18783080035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643000

邮 编： 643000

地 址： 自贡市自流井区工业园区
中小企业园三栋附 3 号

地 址： 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区龙
乡大道 13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5 入园证明

附件 6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个低压阀门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自贡精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自贡市自流井区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园三栋附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低压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个/a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个/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元	比例	8.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编制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p> <p>(9) 《年产 1500 个低压阀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友元环保科技</p>				

有限公司) (2020.2) ;

(10)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自井承诺准许【2020】2号)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2020.4

(1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个低压阀门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自贡市自流井区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园三栋附 3 号(东经 104.73871° , 北纬 29.281171°)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自贡精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总建筑面积: 676 平方米

建设内容: 占地 676m², 投资 100 万元租用自贡行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自流井区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园的三栋附 3 号厂房进行阀门生产, 建成后达到年产 1500 个阀门的生产能力。其公辅、环保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给排水管网系统) 依托园区已建设施。

3、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5. 16) 等相关规定,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受自贡精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委托, 组织编制年产 1500 个低压阀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

编制工作人员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 并认真研究了相关技术资料, 同时对环境敏感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 2022 年 3 月 14 日-15 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4、验收范围与内容

(1) 验收范围

依据现场踏勘, 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 验收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 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确定环保竣工验收范围。

(2) 验收内容

1) 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调查;

	<p>2)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调查;</p> <p>3)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调查;</p> <p>4)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p> <p>5) 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为低压阀门生产，主要工序为下料、焊接、打磨、喷漆等。喷漆房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VOCs 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标准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60%;">标准限制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td> <td>最高排放浓度：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td> </tr> <tr> <td colspan="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td> <td rowspan="2">VOCs</td> <td>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为 3.4kg/h，最高排放浓度：60mg/m³</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自流井区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园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5%;">COD_{Cr}</th> <th style="width: 15%;">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5%;">NH₃-N</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示准值（三级）</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45</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制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最高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VOCs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为 3.4kg/h，最高排放浓度：60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示准值（三级）	6~9	500	300	400	45	20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制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最高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VOCs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为 3.4kg/h，最高排放浓度：60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示准值（三级）	6~9	500	300	400	45	20																									

注：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要求。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1-4。

表1-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按照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修改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修改标准。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个低压阀门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自贡精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自贡市自流井区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园三栋附 3 号

实际工程总投资：100 万元

建设内容：占地 676m²，投资 100 万元租用自贡行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自流井区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园的三栋附 3 号厂房进行阀门生产，建成后达到年产 1500 个阀门的生产能力。其公辅、环保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给排水管网系统）依托园区已建设施。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自流井区隶属自贡市，作为自贡市行政中心，幅员面积 152.94km²，东南与富顺县接壤，北与大安区接壤，西北与威远县毗邻，西与贡井区、沿滩区相接，内昆铁路纵横境内，内宜高速公路绕区而达，半小时可至内江、宜宾，是自贡广引八方宾朋的“南大门”。自流井区人民政府驻地丹桂街道丹桂大街 196 号。

本项目位于自贡市自流井区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园三栋附 3 号，自流井工业园区位于舒坪镇，距自贡市中心 5 公里，规划范面积约 4.29 平方公里，是城市发展重要的集中物流仓储区和生产加工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内昆铁路穿境而过，S305 国道横贯其间，园区内的自贡货运站，年吞吐量达 800 万吨。

本项目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了生产、环保、劳动卫生要求，项目生产线布置厂房南侧和北侧，场地中间为运输通道，按照生产流程进行布置，便于产品机原料的运输，便于原料-组装-包装整个流程顺畅。办公区布置在项目场地北侧，切割机、砂轮机布置在项目地南侧，采取了隔声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同时废气排气筒布置在项目地的东南侧，布置在厂区下风向，将进一步减少对项目场地的影响。

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和投入运行的年产 1500 个低压阀门生产建设项目，具体范围如下：

主体工程：卷板机、焊机、车床、装配区、喷漆房等
 辅助工程：办公室
 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
 储运工程：板材堆放区、配件堆放区、危废暂存间等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噪声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置工程、环境风险

4、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676m ² ，内部设置卷板机、焊机、车床、推等设备以及成品打包区、配件堆放区和办公区等。	与环评一致	否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否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舒坪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否
仓储工程	板材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主要堆放板材用于切割下料等；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主要堆放板材用于切割下料等；	否
	成品打包区	位于车间中部，主要堆放打包成品等；	位于车间北侧，主要堆放打包成品等；	否
	配件堆放区	位于车间北侧中部处，放置货架主要用于放置各式配件；	与环评一致	否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东北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不设置宿舍、食堂等设施。	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工程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自流井区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园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经自贡市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排入金鱼河	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	项目在焊接烟尘处理时设置 2 台焊接烟尘处理器。项目对喷漆工序设置喷漆房，而后经活性炭、低温等离子体处理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噪声	采取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环保设施风机安装消音器，减少噪声排放；空压机必须置于独立的隔声房里；禁止夜间（22:00~06:00）及午间（12:00~14:00）进行高噪声作业；	与环评一致	否
固废	项目厂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一危险废物暂存室，专门存放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漆渣待收集后集中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金属废料和废焊条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棉纱手套和职工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及时清运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卷板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立车	16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立车	125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车床	20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车床	30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车床	40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钻床	/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砂轮打磨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9	切割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NB200GY	2 台	2 台	无变化

项目变更情况：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能耗

按照本项目的设计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及项目能耗情况统计见下列表。

表2-3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原（辅）材料	铸件	30 t/a	30 t/a
	钢板	80t/a	80t/a
	法兰片	20t/a	20t/a
	钢管	5t/a	5t/a
	水性漆	1.2t/a	1.2t/a
	焊丝	2t/a	2t/a
	氧气	1 t/a	1 t/a
	乙炔	1 t/a	1 t/a
	机油	0.5 t/a	0.5 t/a
	二氧化碳	1t/a	1t/a
	切削液	0.1t/a	0.1t/a
能源	自来水	300m ³ /a	300m ³ /a
	电	15 万 kW·h/a	15 万 kW·h/a

经核实，项目年产1500个低压阀门，每个产品（按平均计）需喷涂面积约1.5m²，总喷涂面积为2250m²，本项目采用水性油漆，采用水作为稀释剂。理论用漆量为1.13~1.36t/a。

三、水平衡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员工宿舍。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低压阀门生产项目，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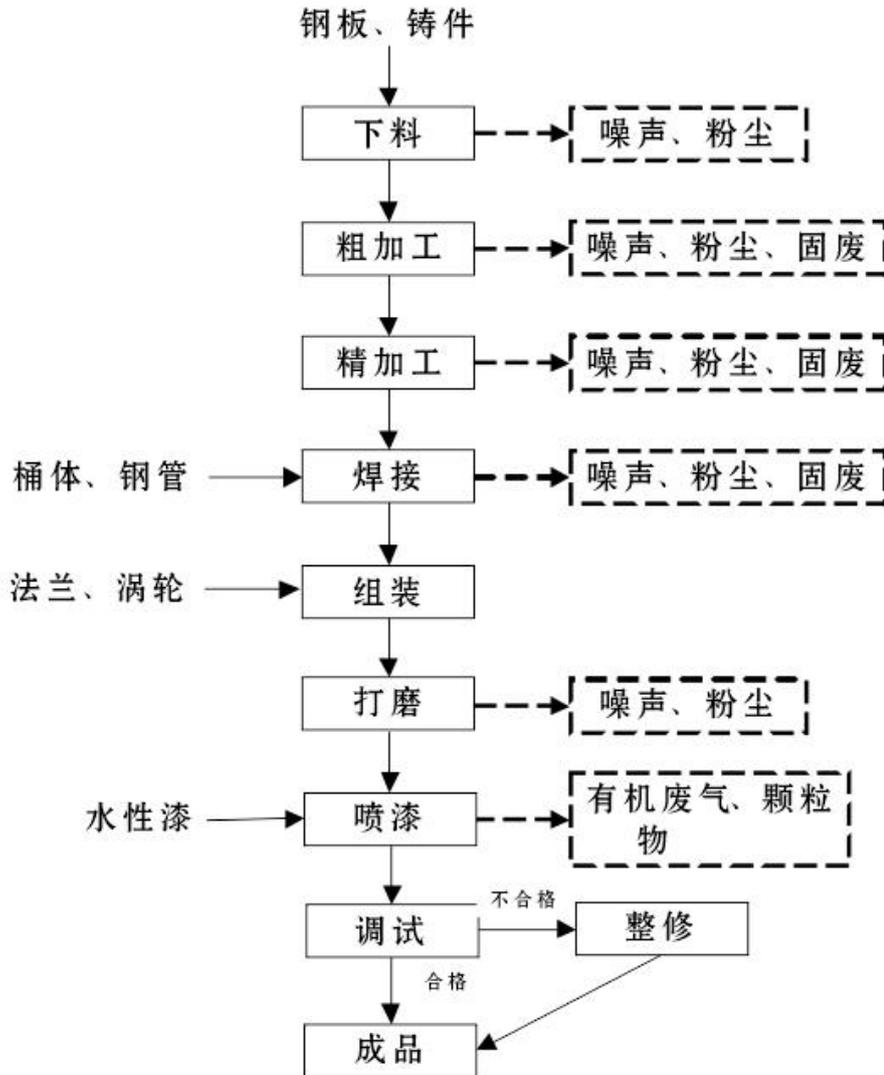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具体流程如下：

- 1、下料：根据要求，对外购回来的板材进行下料，采用叉车将原料由料仓运送至产品生产区域，采用氧乙炔切割将原料板材切割成所需的尺寸；
- 2、粗加工：利用卷板机、车床等对下料下来的板材进行粗加工；
- 3、精加工：根据阀门的安装设计，将粗加工后的物料利用车床、钻床等进行精加工；
- 4、焊接：将各零部件按照产品需求，利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焊接成型；

5、组装：将焊接好的物件和购买的成品法兰涡轮等组装；

6、打磨：对组装后的半成品，利用砂轮机对焊缝、接口等处突出不平的地方进行打磨；

7、喷漆：(1)调漆：将水性漆、水按照配比混合调制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调漆废气。(2)喷漆：本项目设置干式喷漆房，油漆喷涂在喷漆房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3)晾干：喷涂完成后，半成品放置与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中油漆挥发份会挥发产生晾干废气。

8、调试：对喷漆后的半成品进行调试，调试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品进行人工整修调整合格后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一、废水产生及治理

生活污水 (W1)

环评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 依托自流井区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园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 最后经自贡市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金鱼河。。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二、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下料、机械加工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

1、下料、机加工、打磨粉尘

环评情况:

本项目下料、打磨以及机加工工序, 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项目粉尘产生量较小, 主要产尘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大颗粒粉尘, 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

治理措施: 在厂房车间内安装通风系统对车间进行机械通风, 生产区通风量为 10000m³/h (2.2kw/个, 2 个, 风量 5000m³/h 个), 废气经车间内通风系统排出车间外大气中。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2、焊接烟尘

环评情况:

本项目焊接工序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指焊接过程中形成的焊接烟尘和有害气体, 焊接烟尘是由于焊条及焊接金属在电弧高温作用下熔融时蒸发、凝结和氧化产生的, 其成分比较复杂, 主要是 Fe₂O₃、SiO₃、MnO 等金属氧化物和金属氟化物, 其中含量最多的为 Fe₂O₃, 一般占烟尘总量的 35%左右, 其次是 SiO₃ 约占 10~20%; 焊接有害气体是指焊接时的高温电弧辐射作用于空气中的氧和氮, 而产生 O₃、NO_x、CO 等气体。

焊接烟尘的 80%~90%来源于焊条、焊丝, 少量来自被焊工件。

治理措施: 本项目将所有焊接工序集中在焊接区域内进行, 从而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危害; 项目拟配备 2 台焊机, 项目对焊接工段设置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

收集后通过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净化效率为 90%，风量不小于 3000m³/h。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3、喷漆废气

环评情况：

构件经机加工后进入喷漆线进行喷漆。喷漆线设置 1 间喷漆房，喷涂、晾干均在喷漆室内进行，喷漆过程为喷漆、晾干。喷漆是通过喷枪借助于空气压力，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涂施于被涂物的表面。喷漆工作台采取顶部抽风，下部送风的方式，喷涂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在操作过程中，保持喷漆工作台密闭，做好防渗，仅在门开启时会有少量废气外溢。该喷漆室带有集中送排风系统，送风机组从喷漆室底部送风，下部设排风装置。此工序产生喷漆、晾干等废气。根据丙烯酸水性漆成分表，水性漆的主要成分中溶剂、助剂中含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将溶剂、助剂按照最大含量计算，为水性漆总质量的 15%，假设全部挥发。

治理措施：喷漆室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采用过滤棉+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基本与环评一致。

三、噪声的产生及控制

环评情况：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卷板机、砂轮打磨机和车床等，根据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 70~95dB(A)之间。

治理措施：

1、项目生产车间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2、产噪设备均布局在车间内，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并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利用距离进行噪声衰减；

3、环保设施风机安装消音器，减少噪声排放；

4、设置独立的隔声房，空压机必须置于独立的隔声房里；

5、合理安排产噪工序生产时间，高噪声生产工序错时进行、不并行。禁止夜间（22:00~06:00）及午间（12:00~14:00）进行高噪声作业。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四、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

(1) 废钢屑、钢材边角料

零部件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钢屑，原材料经过切割后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

(2) 焊渣

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条、焊渣。废焊渣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焊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3)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主要起润滑、降温作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9 修订）中 HW09 中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中的 900-006-09 使用切削液和切削油进行的机械加工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废机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9 修订）中的 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 废面纱、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面纱、手套属于危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9 修订）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经厂区环卫人员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 废漆桶

项目产生的废漆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活性炭

项目喷漆晾干废气采取过滤棉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类 900-039-49 中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废过滤棉：项目喷漆晾干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会产生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 漆渣：水性漆物料废漆渣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9修订）中的危险废物，但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废砂轮：刷漆前对产品需要刷漆的部位进行砂轮打磨，采用人工手工打磨的方法，打磨出的金属铁屑粒径较大，可自由沉降。此工序会产生金属废屑、废砂轮，经集中收集后外售。

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措施投资为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环保措施投资为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基本建设完成，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 3-2。

表 3-1 环保设施建设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施工期运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运营期的员工生活污水依托自流井区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园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经自贡市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排入金鱼河。	/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运营期 项目在焊接烟尘处理时设置 1 台焊接烟尘处理器。	6	与环评一致	8
	项目对喷漆工序设置喷漆房，而后经活性炭、低温等离子体处理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运营期 生产车间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要产噪设备均布局在车间内，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并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利用距离进行噪声衰减；环保设施风机安装消音器；空压机置于独立的隔声房里；	0.5	与环评一致	0.5
固废处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厂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0.2	与环评一致	0.2

置	运营 期	生活垃圾经厂区环卫人员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0.3	与环评一致	0.3
		废木材边角料经厂区收集后外卖给木材加工厂；	/	与环评一致	/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	与环评一致	/
		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并设置台账，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危险废物	1.5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并设置台账。	2
合 计			8.5	/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要求与建议（摘录环评报告表原文）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发展经济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与建议

1、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强化环境管理。企业应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条例，把“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治理好“三废”污染；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保护目标，规划好实施方案，贯彻环境保护“首长负责制”，灌输“以人为本、与人类共存，与环境相依”的现代化企业思想理念，促进环境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2、企业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提高环保意识，杜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自环自井承诺准许（2020）2号）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一、项目在全面落实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项目已按照报告表要求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确保了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已依法完善各项行政许可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已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	经核实，项目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

<p>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大变动。</p>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厂界噪声监测方法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2、监测仪器

项目采用监测仪器均进行了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项目采用的监测仪器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内容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2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108

3、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510311002317），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关检验员证书，测量设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同时企业已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5、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

（2）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3）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期间布点、采样、样品贮运、保存参考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控制。

（4）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年产 1500 个低压阀门生产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2]第 0326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布设 4 个噪声点。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6-1。
- (2)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 (4)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2。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1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010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2.5m 处。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表 6-3。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3) 监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 (4)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4。

表 6-3 有组织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2.5m 处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D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三、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上风向北侧 5m 处、2#：项目厂界下风向南侧 5m 处、3#：项目厂界下风向南侧 5m 处、4#：项目厂界下风向东侧 5m 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表 6-5；

(2) 监测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 监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6。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项目厂界上风向北侧外 5m 处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项目厂界下风向南侧外 5m 处		
	3#：项目厂界下风向南侧外 5m 处		
	4#：项目厂界下风向南侧外 5m 处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D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2.5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2736	2787	2821	2781	/	/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21	2.26	2.19	2.22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3.4	符合
检测点位		1#: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2.5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2977	3035	3108	3040	/	/	
2022 年 03 月 15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75	1.85	1.80	1.80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0.006	3.4	符合

表 7-1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限值，自贡精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个低压阀门生产建设项目》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1#	0.89	0.89	0.90	0.89	2.0	符合
	2#	1.20	1.17	1.15	1.17		符合
	3#	1.53	1.50	1.51	1.51		符合
	4#	1.49	1.38	1.41	1.43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结论
颗粒物 (mg/m ³)	1#	0.156	0.200	0.201	0.424	1.0	符合
	2#	0.402	0.424	0.379			
	3#	0.357	0.402	0.380			
	4#	0.401	0.423	0.379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1#	0.81	0.80	0.82	0.81	2.0	符合
	2#	1.03	1.06	1.02	1.03		符合
	3#	1.37	1.42	1.40	1.40		符合
	4#	1.39	1.03	1.33	1.25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结论
颗粒物 (mg/m ³)	1#	0.178	0.179	0.156	0.446	1.0	符合
	2#	0.402	0.380	0.402			
	3#	0.423	0.446	0.379			
	4#	0.446	0.380	0.424			

表 7-2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

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其他限值,自贡精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个低压阀门生产建设项目》1#-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检测结果达标。

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结论
		昼间		
2022 年 03 月 14 日	1#	58	65	符合
	2#	59		符合
	3#	58		符合
	4#	59		符合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结论
		昼间		
2022 年 03 月 15 日	1#	57	65	符合
	2#	58		符合
	3#	56		符合
	4#	59		符合

由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自贡精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个低压阀门生产建设项目》检测期间 1#-4#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建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9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 则总量为 0.107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4 t/a,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78t/a, 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00718t/a。

建议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78t/a、NH₃-N 0.007t/a、TP 0.007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自流井区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园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 最后经自贡市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51/ 2311-2016) 后排入金鱼河, 最终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07t/a, 氨氮: 0.0003t/a, 总磷: 0.002t/a。

项目总量指标计算如下: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总量达标情况 单位: t/a

检测点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总量 (t/a)	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实际排放总量 (t/a)
1#排气筒	VOCs	0.089	0.006	2400h	0.0144
	颗粒物	0.00378	<0.00006		<0.000144

经监测计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建议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浓度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表 7-5 项目废水总量达标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总量 (t/a)	日平均排放浓度 (mg/L)	运行时间	废水年排放量 (m ³ /a)	实际排放总量 (t/a)
项目排放口	CODcr	0.078	350	300 天	200	0.07
	氨氮	0.007	30			0.006
	总磷	0.007	30			0.006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cr	0.007	30			0.006
	氨氮	0.0003	1.5			0.0003
	总磷	0.002	10			0.002

经监测计算,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建议排放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自贡精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个低压阀门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1、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 2022 年 3 月 14 日-15 日运行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自流井区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园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经自贡市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金鱼河。

(2) 废气

下料、打磨以及机加工工序粉尘进行机械通风,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喷气室废气采用过滤棉+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其他限值。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弃物废钢屑、钢材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面纱、手套、生活垃圾经厂区环卫人员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建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关浓度限值。

5、结论

综上所述，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3) 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对该类废弃物的暂存场地采取防雨、防火及防渗漏措施，严防其二次污染。

4) 项目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项目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5) 项目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6)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自贡精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个低压阀门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019-510302-34-03-363658】FGQB-0119 号				建设地点	自贡市自流井区工业园区中 小企业园三栋附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4°73'87.120"E 29°28'11.712"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个低压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个低压阀门				环评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自环自井承诺准许【20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万				所占比例（%）	8.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万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4 日-1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排放量				225	25	200	200			200		200	
	化学需氧量	-	-	-	0.10	0.093	0.007	0.007	-	-	0.007	-	0.007	
	氨氮	-	-	-	0.008	0.0077	0.0003	0.0003	-	-	0.0003	-	0.0003	
	总磷	-	-	-	0.045	0.043	0.002	0.002	-	-	0.002	-	0.00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0.394	0.38682	0.00718	0.00718	-	-	0.00718	-	0.00718	
	VOCs	-	-	-	0.18	0.073	0.107	0.107	-	-	0.107	-	0.107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